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9.6.19
編 號	320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陳俞均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835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N8266@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0910593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三各1份

主旨：為利「109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推行，惠請貴會鼓勵所屬會員踴躍接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辦理。
- 二、各類醫事人員為流感疫苗接種公費對象，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有意願接種者，請逕與所轄衛生所聯繫，以利於疾病管制署公布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時程後安排接種事宜，各區衛生所聯繫資料如附件1。
- 三、檢附醫事等工作人員對象涵蓋範圍、調查名冊、統計表及「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附件2至5)各1份供參，相關附件皆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health.ntpc.gov.tw/>機關業務/疾病管制/預防接種/流感疫苗/109年流感疫苗各類對象造冊表單)下載。

正本：新北市醫事人員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局長 陳潤秋

109年度流感疫苗承辦人員

各衛生所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信箱
八里區衛生所	洪麗婷	2610-1902	18	aj3525@ntpc.gov.tw
三芝區衛生所	張貽絨	2636-2007	316	a13432@ntpc.gov.tw
三重區衛生所	歐陽思柔	2982-5233	144	am1594@ntpc.gov.tw
三峽區衛生所	吳佩欣	2671-1592	227	ag3040@ntpc.gov.tw
	范瑞婷		223	am9774@ntpc.gov.tw
土城區衛生所	洪淑娟	2260-3181	362	ak7116@ntpc.gov.tw
中和區衛生所	蔡孟育	2249-1936	333	ak1845@ntpc.gov.tw
	蔡淑娟		332	aj7039@ntpc.gov.tw
五股區衛生所	林佳瑩	2291-7717	23	a15532@ntpc.gov.tw
平溪區衛生所	林怡伶	2495-1015		ai3492@ntpc.gov.tw
永和區衛生所	陳妍君	3233-2780	207	ar7953@ntpc.gov.tw
	李明昶		206	an5557@ntpc.gov.tw
石門區衛生所	陳靜芝	2638-1007	311	ao0112@ntpc.gov.tw
石碇區衛生所	趙若愚	2663-1325	24	af2564@ntpc.gov.tw
汐止區衛生所	劉曉雲	2641-2030	212	ap3522@ntpc.gov.tw
坪林區衛生所	林慧婷	2665-6272	207	ai7168@ntpc.gov.tw
	劉瑾芝		210	ak0604@ntpc.gov.tw
板橋區衛生所	王馨和	2258-6606	330	ac7532@ntpc.gov.tw
林口區衛生所	謝佩霓	2606-8760	127	a10842@ntpc.gov.tw
	賴馨儀		136	an9795@ntpc.gov.tw
金山區衛生所	鐘汝澄	2498-2778	21	ae5969@ntpc.gov.tw
泰山區衛生所	黃淑萍	2909-9921	207	a12490@ntpc.gov.tw
	廖彩蘋		208	am0377@ntpc.gov.tw
烏來區衛生所	吳惠珍	2661-7200	30	af6872@ntpc.gov.tw
貢寮區衛生所	曾慧嫻	2490-1431		ak3897@ntpc.gov.tw
淡水區衛生所	林怡君	2621-5620	318	ag1808@ntpc.gov.tw
深坑區衛生所	湯筑融	2662-1567	305	ag6458@ntpc.gov.tw
	周玥岑		307	aj5089@ntpc.gov.tw
新店區衛生所	江慧琳	2911-3984	333	a15455@ntpc.gov.tw
新莊區衛生所	梁梅芳	2996-7123	327	ah5621@ntpc.gov.tw
瑞芳區衛生所	廖彩婷	2497-2132	19	aq9441@ntpc.gov.tw
萬里區衛生所	周欣潔	2492-1117	309	ak2213@ntpc.gov.tw
	羅筆婷		304	au5178@ntpc.gov.tw
樹林區衛生所	蕭秀美	2681-2134	6343	ae6692@ntpc.gov.tw
	賴倩倩		6344	ao9769@ntpc.gov.tw
雙溪區衛生所	劉佳青	2493-1211	25	a15189@ntpc.gov.tw
衛生所蘆洲區	林佩茹	2281-2011	206	ao4716@ntpc.gov.tw
	郭欣宜		204	a14065@ntpc.gov.tw
鶯歌區	谷佳錡	2670-2304	34	ae9023@ntpc.gov.tw

「109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醫事等工作人員涵蓋範圍

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

依據95年5月17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並具執業登記者，包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如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鑲牙生、牙體技術生、驗光師、驗光生等。

二、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本計畫所指之醫療院所係為醫院及診所，不包括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之醫療業務之其他醫療或醫事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鑲牙所…等），本項人員之涵蓋範圍如下：

（一）醫院

1. 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

包括醫療輔助技術人員（如臨床心理、感染控制、聽力與語言治療、麻醉、呼吸治療、核子醫學、醫學物理、牙科技術等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如醫學工程、臨床工程、工務、建築、電機、電子、空調等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務行政人員、一般行政人員、資訊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庶務人員（係指看護工、清潔工、洗衣工、技工、工友、司機、駐衛警等，如為外包人力，請洽公司確認承攬工作之單位是否單獨或跨多家醫院提供服務，以避免重複申請，醫院並應確認承攬廠商提供之

冊列人員確實符合接種條件)。

2. 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本項人員指於計畫執行期間，在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3. 衛生保健志工

本項人員指長期固定服務於醫療院所(含有門診的衛生所)之衛生保健志工，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於衛生局登記有案者。

(二)診所：

由於診所之設置標準、經營型態與醫院不同，為使有限疫苗資源確實使用於高危險群，每一診所行政人員接種名額以2名為限。

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

保護效果：

疫苗的保護效果需視當年使用的疫苗株是否與實際流行的病毒株型別相符、以及不同年齡或身體狀況而異，平均約為30-80%。由於每年流行的流感病毒型別不一定相同，因此，每年均須重新接種。本年度政府採購四價流感疫苗，雞胚胎蛋培養疫苗每劑流感疫苗包含下列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之抗原成分：A/Guangdong-Maonan/SWL1536/2019 (H1N1)pdm09-like virus；A/Hong Kong/2671/2019 (H3N2)-like virus；B/Washington/02/2019 (B/Victoria lineage)-like virus；B/Phuket/3073/2013-like virus (B/Yamagata/16/88 lineage)。細胞培養疫苗每劑流感疫苗包含下列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之抗原成分：A/Hawaii/70/2019 (H1N1)pdm09-like virus；A/Hong Kong/45/2019 (H3N2)-like virus；B/Washington/02/2019 (B/Victoria lineage)-like virus；B/Phuket/3073/2013 (B/Yamagata lineage)-like virus，其保護效力與國際各國狀況相同。接種後至少約需2週的時間以產生保護力，其保護效果可持續1年。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有效降低感染流感病毒的機率，但仍可能罹患其他病毒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請注意個人衛生保健及各種預防措施，維護身體健康。

接種禁忌：

- 一、已知對疫苗的成份有過敏者，不予接種。
- 二、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接種注意事項：

- 一、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二、出生未滿6個月，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故不予接種。
- 三、先前接種本疫苗六週內曾發生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GBS)者，宜請醫師評估。
- 四、已知對「蛋」之蛋白質有嚴重過敏者，可在門/住診由熟悉處理過敏症狀之醫事人員提供接種，並於接種後觀察30分鐘，無不適症狀再離開。
- 五、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安全性及副作用：

流感疫苗是由死病毒製成的不活化疫苗，因此不會因為接種流感疫苗而得到流感。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的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一般會在發生後1至2天內自然恢復。和其他任何藥品一樣，雖然極少發生，但流感疫苗也有可能造成嚴重的副作用，如立即型過敏反應，甚至過敏性休克等不適情況（臨床表現包括呼吸困難、聲音沙啞、氣喘、眼睛或嘴唇腫脹、頭昏、心跳加速等），若不幸發生，通常於接種後幾分鐘至幾小時內即出現症狀。其它曾被零星報告過之不良事件包括神經系統症狀（如：臂神經叢炎、顏面神經麻痺、熱痙攣、腦脊髓炎、對稱性神經麻痺為表現的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等）和血液系統症狀（如：暫時性血小板低下，臨床表現包括皮膚出現紫斑或出血點、出血時不易止血等）。除了1976年豬流感疫苗、2009年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與部分季節性流感疫苗經流行病學研究證實與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可能相關外，其他少有確切統計數據證明與接種流感疫苗有關。此外，現有研究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均顯示，孕婦於懷孕期間接種不活化流感疫苗，並未增加妊娠及胎兒不良事件之風險。

本（109）年度採購之流感疫苗皆不含硫柳汞成分。

請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

 流感疫苗接種意願書

請詳閱「流感疫苗接種須知」並填妥意願書，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接種者姓名：_____

本人、家屬、關係人_____已瞭解此項疫苗之保護效果、副作用及禁忌，並決定：同意接種，不同意接種；原因：_____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_____ 醫師簽章：_____

